



2016 清华 MBA 创业大赛

评分细则

第一条 在比赛中，评委将按照组委会和评委会统一制定的评分细则，根据每个团队的表现现场打分。

第二条 每个团队的满分为 100 分。每位评委均以百分制打分。各位评委打分的平均分为该团队的最终得分。

第三条 评分细则

1. 产品/服务可行性（解决的问题、目标客户、产品定位） **30 分**
2. 项目创新性（技术创新性、产品/服务创新性、商业模式创新） **20 分**
3. 目标市场的规模和成长性 **20 分**
4. （潜在）盈利和发展可持续性 **10 分**
5. 核心创始团队竞争力 **10 分**
6. 现场问答和 PPT 展示 **10 分**

第四条 每个团队现场参赛时间共 12 分钟，其中选手演示时间为 5 分钟，答辩时间为 7 分钟。请选手自行掌握时间，展示或答辩超时将被打断并结束。

第五条 超时、迟到、缺勤、扰乱会场秩序等违反比赛规则或纪律的情形，均会被酌情扣分，但总共不超过 5 分。

第六条 评委根据评分规则给每个团队打分，各团队展示全部结束后评委可以整理打分情况，根据全局表现调整评估对各队的打分，最后由评委组主席主持投票或讨论决定评审结果。

第七条 本次案例大赛所有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。